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9日15: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；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39,211,2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2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9,970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85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,240,3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5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,420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,240,3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变更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3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5%；反对 17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2%；弃权 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4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51%；反对 17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7%；弃权 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提案 2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03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5%；反对 17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；弃权 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4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01%；反对

17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97%；弃权 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86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85%；反对 6,347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12%；弃权 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122%；反对 6,347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76%；弃权 9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、杨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(2024)承义法字第00023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